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葉芷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i3061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200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ANWQBD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4學年度第6梯次新北市教師數位增能研習與
AI教學應用暨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說明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建構並精進本市數位學習發展，以「校校均有智慧
學習種子教師」為目標，課程內容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數位學習工作坊培訓：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A1
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課
程。

(二)115年度編制內教師數須60%完成A3數位素養培訓。

(三)115年度編制內教師數須40%完成B5-1生成式AI融入學科
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。

(四)學校倘自行辦理工作坊須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

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，B5-1工作坊須由數位學習辦公室核准辦理。

三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梯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半日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114學年度第6梯次新北市教師數位增能研習與AI教學應用暨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認證課程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